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宜兴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YTQY-X2026-0002

序号	企业（产品）性质	提供产品类别	须提交的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注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当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产品。
- 2、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- 3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282-YTQY-X2026-0002），2026年宜兴市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2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惠农千重浪
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